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4/23  
15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  
2011年7月25日至29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阿尔巴尼亚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构成：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阿尔巴尼亚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2009 年	5.4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2009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0.0					0.0
HCFC141b										
HCFC142b					0.6					0.6
HCFC22					5.9					5.9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		5.9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6.6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3.85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2		0.2			0.2		0.2		0.2	1.0
	供资 (美元)	45,958	0	45,958	0	0	36,766	0	34,744	0	18,383	181,810
工发组织	淘汰 ODS (ODP 吨)	0.3		0.2			0.3				0.2	1.0
	供资 (美元)	44,464	0	39,524	0	0	54,345	0	0	0	29,643	167,976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里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不详	不详	5.9	5.9	5.3	5.3	5.3	5.3	5.3	3.9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5.93	5.93	5.34	5.34	5.34	5.34	5.34	3.85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25,000		20,000		23,000		8,500		8,500	85,000
	支助费用	3,250		2,600		2,990		1,105		1,105	11,050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45,000		92,000		40,000		30,000		23,000	230,000
	支助费用	4,050		8,280		3,600		2,700		2,070	20,7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70,000	0	112,000	0	63,000	0	38,500	0	31,500	315,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7,300	0	10,880	0	6,590	0	3,805	0	3,175	31,75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77,300	0	122,880	0	69,590	0	42,305	0	34,675	346,75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25,000	3,250
工发组织	45,000	4,05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 项目说明

1. 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阿尔巴尼亚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按照原先的提案，供资总额为 83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33,000 美元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50,7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涉及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削减 10% 目标的战略和活动。
2. 按照原先的提案，在本次会议上为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的资金额为给工发组织 10,000 美元，外加 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及给环境规划署 60,000 美元，外加 4,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背景

####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环境、林业和水管理部是阿尔巴尼亚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机构。在该部委内，设立了国家臭氧机构，以开展业务活动，并履行报告要求。阿尔巴尼亚是加入欧洲联盟（欧盟）的潜在候选国。该国正在修正其环境立法，以与欧盟立法保持一致。阿尔巴尼亚政府于 2005 年通过了部长理事会第 453 号法令，该法令除其他外，对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实行管制。通过部长理事会 2010 年 4 月第 290 号决定对各项条例做出了修正，以将氟氯烃和氟氯烃混合物纳入受控物质清单。条例规定，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商及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口商均必须进行注册，其中还载有一项配额制度，该制度通过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设定的国家配额范围内发放进口许可，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进口管制。从 2010 年开始，阿尔巴尼亚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 氟氯烃消费量

4. 阿尔巴尼亚使用的所有氟氯烃均来自进口，因为该国并不生产这些物质。在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进行的调查显示，HCFC-22 占该国使用的所有氟氯烃总量的 93%。其余 7% 为混合制冷剂 R-406、R-409 和 R-502 中含有的 HCFC-142b 和 HCFC-124。氟氯烃主要用于制冷维修行业。2009 年，制冷剂消费总量为 181.3 公吨。其中，氟氯烃有 118.3 公吨（占 65.3%）。表 1 列出了氟氯烃的消费量。

表 1: 阿尔巴尼亚的氟氯烃消费量

年	第 7 条数据		调查数据							
	HCFC-22		HCFC-22		HCFC-142b		HCFC-124		氟氯烃总量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6 年	0*	0*	40.0	2.2	-	-	-	-	40.0	2.2
2007 年	46.3	2.5	46.3	2.5	-	-	-	-	46.3	2.5
2008 年	74.5	4.1	85.5	4.7	7.5	0.5	0.2	0.0	93.2	5.2
2009 年	97.4	5.4	109.7	6.0	8.4	0.5	0.2	0.0	118.3	6.6

\* 对于无法获得数据的，报告氟氯烃消费量为零。

5. 2006 年氟氯烃消费量报告为零，这是因为氟氯烃报告并非强制要求，故而未收集数据。调查期间，收集了 2006 至 2009 年期间 HCFC-22 的消费量数据，对于含氟氯烃的混合物仅收集了 2008 和 2009 年数据，因为无法查询记录。通过调查得到的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氟氯烃消费总量数值略高于第 7 条数据，这是因为在第 7 条数据报告之下并不包括含氟氯烃的混合物。调查显示的氟氯烃消费量包括纯 HCFC-22 和含氟氯烃的混合物，因此，这个数据被认为更为准确。该国正考虑修订 2009 年第 7 条数据。

6. 该国所使用的非氟氯烃制冷剂包括氨、二氧化碳、HFC-134a 和氢氟碳化物混合物（R-404A、R-507、R-407C、R-410A）以及碳氢制冷剂（R-600、R-290、R-1270）。氟氯烃和含氢氟碳化物的制冷剂是最便宜的制冷剂。而碳氢化合物 R-600a 是最贵的制冷剂。出于对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安全考虑，氢氟碳化物是用来替代氟氯烃最常用的替代制冷剂。

###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7. 据估计，2008 年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装机容量为 707,938 台。对不同类型设备的平均费用进行了估算，并用以计算总的装机容量。平均泄漏率估计为 16%。表 2 列示了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概况。

表 2：2008 年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

行业	估计台数	装机容量 (吨)		维修需求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室内空调机	220,081	260.0	14.3	22.0	1.2
冷藏运输和移动空调设备*	56,782	60.0	3.3	12.0	0.7
冷风机	200	60.0	3.3	14.9	0.8
家用和轻型商用制冷	437,949	65.0	3.6	12.3	0.7
商业和工业制冷系统	2,926	30.0	1.7	13.3	0.7
共计	717,938	475.0	26.1	74.5	4.1

\* 公共汽车、火车、卡车、船舶和集装箱等设备。

### 氟氯烃消费量的基准估计数

8. 利用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 5.4 ODP 吨消费量和 2010 年 7.7 ODP 吨估计消费量的平均数字，计算得出阿尔巴尼亚氟氯烃消费量的估计基准消费量为 6.6 ODP 吨。

### 对今后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9. 根据维修现有设备和安装新设备的需要，阿尔巴尼亚对氟氯烃今后的需求进行了估计，显示 2010 至 2015 年年均增长 10%。下表 3 概述了对阿尔巴尼亚消费量所作的预测，并列示了受限增长（即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与不受限增长之间的差额。

表 3：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受限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97.4	120.0	120.0	120.0	107.4	107.4	96.7
	ODP 吨	5.4	6.6	6.6	6.6	6.0	6.0	5.4
不受限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97.4	140.0	154.0	169.4	186.3	205.0	225.5
	ODP 吨	5.4	7.7	8.5	9.3	10.2	11.3	12.4

\* 官方报告的第 7 条数据。

###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阿尔巴尼亚政府提议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采取分阶段办法，以便在 2030 年前实现彻底淘汰氟氯烃，其中有 2.5% 的维修用氟氯烃要在 2040 年之前彻底淘汰。本次提案仅包括到 2015 年前实现削减 10% 目标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着重关注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

11. 阿尔巴尼亚将通过回收和再利用、培训技术人员以改进其维修做法，并采用新技术降低泄漏率等办法，减少维修现有设备对氟氯烃的需求。将利用征税、控制价格和进口配额等政策工具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阿尔巴尼亚还将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监测和控制氟氯烃的进口，确保在削减目标规定的时间范围之内实现这些目标。表 4 概述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和执行时间。

表 4：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和拟议执行时间

活动说明	执行时间表
对车间技术人员进行政策、条例和业务守则方面的培训	2011-2015 年
在职业学校中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认证，审查并更新课程内容	2014 年
对海关官员和环境检查人员进行立法、许可证、配额制度以及集装箱标签方面的培训	2011-2012 年
提供设备和工具，加强制冷剂回收、再利用和再循环	2013-2015 年
建立废弃物处理中心并收集消耗臭氧层物质	2013-2015 年
体制建设，氟氯烃混合物认证和安全标准的政策部分	2011-2015 年
项目管理，监测和协调	2011-2015 年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本

12. 要在 2015 年前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10% 的目标，阿尔巴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成本估计为 830,000 美元。表 5 列示了各类活动详细的费用明细。

表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拟议活动和成本

项目组成部分	费用 (美元)		共计
	工发组织	环境计划署	
培训车间技术人员	-	60,000	60,000
在职业学校培训技术人员	40,000	-	40,000
培训海关官员	-	30,000	30,000
提供设备和工具	150,000	-	150,000
建立废弃物处理中心并收集消耗臭氧层物质	200,000	-	200,000
体制建设和政策部分	-	300,000	300,000
项目管理、监测和协调	50,000	-	50,000
共计	440,000	390,000	830,000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3. 秘书处根据编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第六十二次和第六十三次会议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问题通过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阿尔巴尼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同消费量有关的问题

14. 秘书处对 6.6 ODP 吨的基准估计数表示关切。询问 2010 年估计消费量为 7.7 ODP 吨的依据，这意味着比 2009 年报告的消费量增加了 43%，比调查显示的 2009 年消费量增加了 17%。

15. 工发组织解释说，第 7 条数据并不包括制冷剂混合物，因此，它认为这个数据并不准确。故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依据的是调查数据。调查中的历史趋势显示，2008 至 2009 年增加了 27%，因此认为估计增长 18% 是温和的。根据秘书处的评论，阿尔巴尼亚同意将 2010 年估计消费量调整为 6.6 ODP 吨。秘书处进一步建议阿尔巴尼亚，根据第 60/44(e) 号决定，2010 年第 7 条数据正式公布时可对基准估计数进行调整。如果这次调整将该国划入第 60/44(f)(xii) 号决定中所列的另一个供资类别，那么今后几次付款将相应调整供资额度。

16. 在项目审查最后阶段期间，秘书处在国家方案报告中收到了 2010 年消费量数据。该国同意用这个数据计算基准。

## 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的起点

17. 阿尔巴尼亚政府同意将 2009 年报告的 97.4 公吨（5.4 ODP 吨）实际消费量和国家方案报告中提交的 2010 年 117.4 公吨（6.5 ODP 吨）的消费量得出的 107.4 公吨（5.9 ODP 吨）的平均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标明基准为 5.6 ODP 吨。

## 技术和费用问题

18. 秘书处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拟议在 2015 年前削减 10% 的淘汰目标却申请 2011-2020 年供资表示关注。秘书处对该国表示，虽然低消费量国家可选择申请 2015 年或 2020 年前供资，但淘汰目标需与供资期相匹配。不可能是 2015 年前削减 10% 的目标却申请 2020 年前供资。在解释后，阿尔巴尼亚调整了淘汰战略，变为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实现到 2020 年前削减 35% 的目标。还调整了拟议活动和执行时间。

19. 秘书处指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投资部分。并建议该国，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是一个投资活动，不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内。该国应将其纳入机构的工作方案和业务计划以便首先编制项目。经讨论，该国同意将该部分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删除。

20. 最初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还包括体制建设的供资申请。秘书处建议该国，如果将体制建设部分纳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则将根据多年期协定所列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拨付供资。该国注意到了这条建议。在项目审查的最后阶段，工发组织通知秘书处，该国请求将体制建设部分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删除。

21. 秘书处指出，该国还将氟氯化碳混合物 R-502 的进口量列在 2009 年消费量中。这表明该国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仍在进口 R-502，这将使它成为未履约国家。工发组织向秘书处表示，从 2010 年起已禁止进口 R-502。

22. 秘书处还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申请供资总额 330,000 美元以便用于制冷维修行业实现削减 35% 的目标表示关注。这超出了第 60/44(f)(xii)号决定中所述针对 107.4 公吨基准低消费量国家所规定的最高 315,000 美元供资限额。阿尔巴尼亚考虑到了秘书处的意见并将其供资申请调整为 315,000 美元。表 6 列出了拟议活动、实施时间和详细的费用明细。

表 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的活动、执行时间和商定成本

项目组成部分	执行时间表	费用 (美元)		
		工发组织	环境计划署	共计
对车间技术人员进行政策、条例和业务守则方面的培训	2011-2020 年	-	60,000	60,000
在职业学校中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认证, 审查并更新课程内容	2013-2016 年	30,000	-	30,000
对海关官员和环境检查人员进行立法、许可证、配额制度以及集装箱标签*方面的培训	2011-2012 年	-	25,000	25,000
提供设备和工具, 加强制冷剂回收、再利用和再循环	2012-2014 年	150,000	-	150,000
项目管理、监测和协调	2011-2020 年	50,000	-	50,000
共计	2011-2015 年	230,000	85,000	315,000

\* 由于供资有限, 根据计划, 对海关官员的培训只培训培训师。如有必要, 体制建设方案将涵盖补充培训。

### 对气候的影响

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的技术援助活动, 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 这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数量。由于有了更好的制冷方法, 每少排放 1 公斤 HCFC-22, 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阿尔巴尼亚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计算得出对气候影响的初步估计显示, 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后, 每年将导致往大气中少排放 68,472 吨二氧化碳当量。这个结果是通过淘汰总吨数 38 公吨乘以 HCFC-22 的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数值计算得出的。该数字高于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述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潜在气候影响, 即 6,415.5 吨二氧化碳当量。这是因为业务计划中的数字是依据二氧化碳减排量相当于业务计划中削减 10% 的氟氯烃基准估计数得出的。但此时此刻, 秘书处无法从数量方面估计对气候的影响。除其他外, 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所使用的制冷剂数量、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人员数目以及改型后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 评估执行情况报告, 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 共同供资

24. 工发组织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款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 号决定时告知秘书处, 阿尔巴尼亚尚未确定任何共同筹资资源。然而, 国家臭氧机构将在执行机构援助下, 继续探索可能调集额外资金的机会, 以确保成功淘汰氟氯烃。



##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5. 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315,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2011-2014 年申请的供资总额共计 200,18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高于业务计划中 175,900 美元的资金总额。这是由于开始阶段启动项目需要更多供资。

### 监测和协调

26. 根据计划，将在整个实施阶段实施项目监测和协调。所有监测活动将由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协调和管理。国家臭氧机构还将在工发组织的支持下报告实施阶段所取得的进展。

### 协定草案

27. 阿尔巴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 **建议**

2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阿尔巴尼亚 2011-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金额为 346,750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230,000 美元外加 20,7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85,000 美元，外加 11,0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实际消费量 5.4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6.5 ODP 吨计算得来的 5.9 ODP 吨估计基准消费量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阿尔巴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协定草案；
- (d) 请基金秘书处在获悉基准数据之后，更新《协定》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合格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
- (e) 核准阿尔巴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77,300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的 45,000 美元，外加 4,0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25,000 美元，外加 3,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案附件

阿尔巴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阿尔巴尼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8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

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5.93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5.9	5.9	5.3	5.3	5.3	5.3	5.3	3.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5.93	5.93	5.34	5.34	5.34	5.34	5.34	3.8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5,000		92,000		40,000			30,000		23,000	23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050		8,280		3,600			2,700		2,070	20,7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5,000		20,000		23,000			8,500		8,500	85,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250		2,600		2,990			1,105		1,105	11,0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0,000		112,000		63,000			38,500		31,5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7,300		10,880		6,590			3,805		3,175	31,7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77,300		122,880		69,590			42,305		34,675	346,7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0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85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

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森林和水资源管理部下设的国家臭氧机构是专门负责执行和协调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方案的国家协调中心。因此，在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过程中它将继续发挥这一作用。

2. 作为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将负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总体执行，包括与国家臭氧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共同监测和协调各项活动，以及编制进度报告和年度付款申请。通过项目监测和协调，牵头执行机构将确保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各项执行指标进行独立核查。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环境规划署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